**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的情况说明**

由 （建设单位） 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的 （工程项目） ，属于以下第 种情形，不符合榕建招【2017】30号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未进行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

1、本项目为省属项目。

2、本项目为非政府投资的项目

3、采用邀请招标项目

4、该项目依据榕建【2017】招121号文件规定，已于2017年10月19日之前向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招标代理合同备案。项目备案详见榕建【2018】109号，顺序号为 。

专此说明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